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涂 兵 徐志勇

副组长：杨翠红 刘红梅（监察员）

成 员：陈云云（教师代表）

秘 书：郭安琪

2.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涂兵	教授	光学工程	组长
2	杨翠红	教授	凝聚态物理	副组长
3	任建新	教授	光学工程	组员
4	苏 静	教授	光学工程	组员
5	李庆芳	教授	物理学	组员
6	郭林峰	教授	光学工程	组员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为 21 名，统筹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发展及布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6 届毕业生深造率等情况，学院研究确定 2027 年学院推免指标分配如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16 名、应用物理学专业 5 名。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四）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校发【2024】292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按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

（1）学业成绩：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2) 加分项: 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加分细则》中所列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成果或荣誉, 纳入推免加分项计算, 其附加分分值按学校《推免加分细则》规定的标准核定。

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只取一项最高分,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和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排名办法

学院推免考核小组将符合条件学生的综合成绩, 按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应用物理学)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如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情况, 则按照学业成绩排序。以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 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逐一比对, 直至有差别为止。

六、工作程序

1. 8月31日前, 按照学校推免文件要求, 制定学院《2027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9月2日16:00前: 符合学校规定的推免条件的学生, 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成绩单、获奖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发表论文等, 注意每一类型只提供申报者本人认可加分的一份即可, 凡联合发表的论文, 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 客观陈述其在

论文中的实际贡献)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藕舫楼 339 室郭老师),现场核算确认加分情况,并在每一份材料上签名确认。

3. 对于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免试推荐者,需提供书面申明,并于 9 月 2 日 16:00 前交至学院办公室(藕舫楼 339 室郭老师),过期不交视为自愿放弃。

4. 9 月 7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事项;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佐证材料的审核鉴定。确定参与答辩学生名单并组织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或经历,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5. 9 月 8 日,学院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名单,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含申诉渠道)

(一)推免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推免生可参加多个招生单位的复试考核,但只能接受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

认复试及待录取等事项，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将被视为未完成推免计划。

（四）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

（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推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学院将严格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工作人员遴选、管理和培训，签订《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审慎细实做好推免各环节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申诉渠道：如有异议，请将纸质申诉材料实名提交到办公室藕舫

楼 301 室。联系人：孙老师；电话：58731572。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2026 年 8 月 31 日

